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验收转固事项和纤维板生产线技改期间是否计提折旧事项的判断和会计处理与 2015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的认定不同，导致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数据与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不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分析了本次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产生主要原因是：

1、公司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因尚未办理规划、竣工和消防验收，卫生许可证和酒店特种行业许可证等手续也无法办理，酒店无法投入运营。因此基于后续可能存在的大额投入或改进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该酒店未进行验收转固。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2 万立方米/年纤维板生产线设备因消防技改而停产；双流 6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设备因国家环保部对人造板生产过程排放和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和为解决产能瓶颈而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公司对上述生产线技改停产期间未予计提折旧。

公司财务部对上述事项的判断和会计处理和 2015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认定不同，导致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数据与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出现不一致。出现上述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财务信息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加强会计力量，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与会计师的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渊宝先生、陈维亮先生和梁长彬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9 日